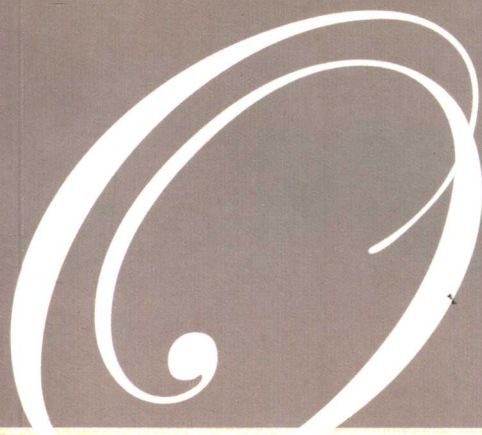




贝思 J. 辛格 著
邵强进 林 艳 译

perative **可操作的权利**
Rights

上海人民出版社

贝思 J. 辛格 著
邵强进 林 艳 译

可操作的权利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可操作的权利/(美)辛格(Singer, B. J.)著;邵强进,林艳译.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书名原文: Operative Rights

ISBN 7-208-05572-6

I. 可... II. ①辛...②邵...③林... III. 权利—研究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14693 号

责任编辑 秦建洲

封面装帧 甘晓培

可操作的权利

[美]贝思.J.辛格 著

邵强进 林 艳 译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发行 上海天马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0 插页 2 字数 177,000

2005 年 3 月第 1 版 200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50

ISBN 7-208-05572-6/B·469

定价 18.00 元

我们不可能是我们自己,除非我们也是[社群(commu-nity)ⁱ]一个成员,其中有一种社群态度控制着一切成员态度。我们不可能拥有权利,除非我们拥有共同的态度……个人拥有自我,仅在于与其所属社会群体(social group)其他成员的自我相关联;其自我的结构表达或反映了他所属社会群体的一般行为模式,正如属于这些社会群体的其他每一个自我的结构一样。

——乔治·赫伯特·米德ⁱⁱ

i 社群(community),国内有多种不同的译法,有的译为“社会”,或“社区”,或“共同体”,含义相同,而在基督教文献中常译为“团契”。——译者注。

ii 乔治·赫伯特·米德(George Herbert Mead, 1863—1931),美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当代社会心理学的创始人之一,与斯金纳、弗洛伊德、勒温一起被并称为当代社会心理学的四位大师。主要著作有《心灵、自我与社会》、《19世纪思想运动》与《动作哲学》等等。——译者注。

中译本译者序

贝思 J. 辛格(Beth J. Singer, 1927—)是纽约城市大学布鲁克林学院哲学系系主任,哲学教授。

在学术观点的传承上,辛格属于实用主义的哥伦比亚学派(The Columbia School of Pragmatism)^①。该学派起源于杜威在该大学的教学与研究。1905年,杜威加盟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许多哥伦比亚大学的研究生成为美国自然主义运动的成员。杜威在哥伦比亚大学执教期间,大量研究生研究实用主义,逐渐形成该派第二代实用主义者,包括 J. H. 兰达尔(John Herman Randall Jr., 哥伦比亚大学 1922 年哲学博士)、J. 布赫勒(Justus Buchler, 哥伦比亚大学 1939 年哲学博士,任哥伦比亚大学教授直到 1971 年,任纽约州立大学教授直到 1981 年)等等。

^① 参见 <http://www.pragmatism.org/genealogy/columbia.htm>。

实用主义理论在社会学领域也得到了良好体现,较为著名的是 G. H. 米德所建立的社会心理学体系。^① 在杜威及其最早的一批同事退休后,哥伦比亚大学哲学系继续在 20 世纪 40、50 及 60 年代培养第三代致力于实用主义研究的哲学家,其中包括:J. L. 布劳(Joseph L. Blau,哥伦比亚大学 1944 年哲学博士,哥伦比亚大学教授),R. W. 斯里帕尔[哥伦比亚大学 1956 年哲学博士,纽约城市大学女王学院(Queens College)教授]等等。B. J. 辛格于 1967 年获得哥伦比亚大学哲学博士,是该学派第三代学者的代表人物之一。

《可操作的权利》^②出版于 1993 年,该书阐述了一种权利理论,其基础是米德的权利概念及其对自我与社会的分析。辛格写作此书的动因在于:在较为传统的理论中,尚无一种理论准确描述了权利,包括个人权利的实际作用方式。因此,她希望发展一种权利理论,对传统理论中的个人主义发出了挑战,并将权利不仅归结于集体也归结于个人。

在本书中,辛格吸取了 G. H. 米德的部分思想,将权利作为社会制度展开了分析。这一分析整合了一种社会理论与与之相关的一种自我的理论,它们应用了源自米德与

① 参见乔治·H. 米德《心灵、自我与社会》,赵月瑟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2 年版。

② *Operative Rights*, SUNY Press, 1994.

J. 布赫勒的思想。辛格指出,一方面,社群(从诸多小群体到少数民族再到国家)与个人如何能够拥有权利;另一方面,为何非人类的动物却不能拥有权利。她坚决主张权利仅存在于它们可操作的社会里,并确定了在每个社群中都应该可以操作的根本性权利。除了讨论当代主要的权利理论,辛格还探讨了一些现实问题,例如胎儿权利,并用大量例子探讨了权利冲突,包括社群的权利及其成员的权利之间的冲突。

1999年,在《可操作的权利》出版后,辛格还出版了《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①一书。在该书的序言中,她指出:“在本书的每一章,我都试图进一步阐明我在《可操作的权利》一书中所提出的权利理论的含义。”^②她对其中的一些基本概念进行了重新解释,在一些原则和论题的应用方面,强化并廓清了她在《可操作的权利》一书中的立场。因此,读者可将两本书对照参看。

辛格的著作除了《可操作的权利》与《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还包括:《有序的自然主义:J. 布赫勒哲学导论》^③以及

① *Pragmatism, Rights and Democracy*,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1999. 该书已经有中译本,由王守昌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2001年版。

② 参见王守昌等译《实用主义、权利与民主》的作者序言第1页,在上述译本中,译者将 *Operative Rights* 书名译为《有效的权利》。

③ *Ordinal Naturalism: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hilosophy of Justus Buchler*, Bucknell University Press, 1983.

《理性的社会：对桑塔亚那的社会思想的批判性研究》^①等等。她曾任美国哲学促进会会长，也发表了大量论文，论及美国哲学界各家著作中的基本观念，这些哲学家包括米德、杜威、桑塔亚那（Santayana）、A. N. 怀特海（Alfred North Whitehead）与 J. H. 兰达尔（John Herman Randall Jr.）等等，其主题包括形而上学、社会哲学、判断理论与权利理论等等。她编辑了兰达尔论文集《达尔文之后的哲学》^②，并与 T. 洛克莫尔（Tom Rockmore）共同编辑了文选《新旧反基础主义》^③。

本书的翻译直接得益于复旦大学哲学系张庆熊教授的关心与支持。在两位译者中，林艳是张庆熊教授指导的硕士研究生，其硕士毕业论文就本书中辛格的观点进行了研究，并翻译了其中的大部分初稿，现已赴香港中文大学深造。2004年8月之后，邵强进受张庆熊教授委托继续完成了余下的翻译、校对工作，翻译期间得到张教授的大力支持与帮助，译稿中某些字句曾得到复旦大学哲学系莫伟民教授、余碧平教授解释指点，译稿中不少人名及术语的译法参照了赵月瑟译的《心灵、自我与社会》及王守昌等译的

① *The Rational Society: A Critical Study of Santayana's Social Thought*, Press of 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 1970.

② *Philosophy after Darwin*,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77.

③ *Anti-foundationalism Old and New*,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1992.

《实用主义、权利和民主》，在此，译者对诸位教授、专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分感谢上海人民出版社的秦建洲编辑的辛勤劳动。秦编辑对译稿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审阅与校对，并与译者多次商讨、推敲相关字句的译法，译者对秦编辑的负责精神深感敬佩。

由于译者水平有限，对于相关权利理论亦缺乏深入、系统的研究，所以虽经反复加工，仍难免有错漏与不当之处，敬请有关专家、学者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邵强进

2004年12月于复旦园

前 言

本书采用非传统的权利研究方法,既脱离了自然权利传统也脱离了法学传统。本书试图发展一种社会心理分析法,将权利作为社会制度,并将这种分析与社群(community)理论及相关的自我理论紧密相连。这一努力的部分动机在于,我们确信需要一个权利与社群的概念,其适用范围超越近代、西方社会与文化的局限。但本书还有一个动机,即,相信较为传统的方法不能精确描述权利在其可操作的实际社会交往与公众生活中发挥作用的方式。

致 谢

本书第一章“拥有权利”是一篇论文的略微修改版，最早发表于《哲学与社会批评主义》(vol. 11, no. 4 [Fall 1986])。第三章“一般性权利”的部分小节包含于《权利与准则》(《美国哲学前沿》(Frontiers in American Philosophy) [College Station: Texas A&M University, 1992])、《作为社会实践的权利：普遍性的问题》(《人类行为学与经济哲学，国际实践哲学与方法论年刊》，vol. 1 [New Brunswick, N. J. : Transaction Books, March 1992])。

许多人曾阅读并评论过部分手稿。我要特别感谢匈牙利佩奇(Pécs)的 Janus Pannonius 大学的 G. 安德莱西(György Andrassy)、纽约州立大学 New Paltz 分校的 D. 阿佩鲍姆(David Appelbaum)、社会研究新学院的 R. J. 伯恩斯坦(Richard J. Bernstein)、纽约布鲁克林联合公众中心的 M. 爱森伯格(Martin Eisenberg)、杜克大学的 M. P. 戈尔丁

(Martin P. Golding)、迈阿密大学 Coral Gables 分校的 S. 哈克(Susan Haack)、纽约城市大学布鲁克林学院的 E. 肯特(Edward Kent)与 E. 斯泰因伯格(Eric Steinberg)、范得比特(Vanderbilt)大学的 J. 拉克斯(John Lachs)以及波兰科学院哲学与社会学研究所逻辑室的 R. 沃吉斯基(Ryszard Wójcicki)。尽管在某些观点上有分歧,我希望自己对他们批评的回应反映了我看待他们的重要性。我还要感谢那些在很多章节讨论会上阅读并参与讨论的人们。我得到的批判性评论已经证明特别有帮助。我感谢萨伯(Sabre)基金与国际研究交流委员会,他们使我能够在 1988 年 9 月波兰华沙的人类行为学与经济哲学大会上宣读论文《作为社会实践的权利》。我还要感谢纽约城市大学的学者激励奖,它使我能够脱开教学时间来从事本书的创作。特别感谢纽约州立大学出版社的 C. 科林斯(Cathleen Collins)对手稿的帮助,以及 R. 雷佩蒂(Rick Repetti)在校对方面、J. 拉尔森(Jody Larson)对于索引的帮助。

导 言

本书展开的权利理论在观点上设计了几个目标。其实
践目标是为这一关键领域提供决策指导,这种方法将使
我们能够以一种睿智、富有成效及一致的方式构造问题。我
曾试图提供某些一般原则,根据这些一般原则处理一些特
殊问题,诸如有关胎儿的权利以及在传统强化的社群中个
体权利的地位。但若没有一个系统的框架解释并应用那些
原则,我们只能是做出一些特别的(ad hoc)判断。我们不仅
没有理由采纳所选取的原则而放弃其他原则,我们也并未
完全理解那些原则或基于这些原则的判断的意思。我的主
要目的是展示这样一个框架,用它来避免其他方法的缺陷。
然而,这不是一个一般的道德理论。我的建议是,既非伦理
以权利为基础,也非权利理论应该依赖于一个一般的伦理
理论。同时,我将坚持相互尊重的原则,它被我引用为基本
的、一般的资格权利(rights-entitlements),而对话式互易性
(dialogic reciprocity)原则应该是一个普遍的道德原则。

本书主要的理论目标是调和原子论的个体主义(atomistic individualism)(或个人主义的那种自由主义)与日渐熟知的“社群主义”(communitarianism)。我与后者一致,试图将权利表示为历史进程中的社会制度。但我却将它们表现为既是个体判断的产物,在其实践中也可操作。一方面,这里显示的个体性和自我与社群生活的社会性和参与性不可分离,从而抹去了个体性与群体性的严格区分。¹ 另一方面,对我所提出的社会规范的实质与功能的分析表明,社会制度依赖于自主个体的权威。我引入的自主概念超越了积极自由(positive freedom)与消极自由(negative freedom)或意志自由(liberty)之间的另一个差异。此外,若我所界定的条件得到满足,那么我主张群体与个体可参与权利,有些权利只能适用于由诸个体集合形成的群体。但需要重点关注的是,由社群引发的问题不仅侵犯其他社群的权利,而且也侵犯该社群成员的权利,这将在本书最后一章中得到处理。

特别地,在“自然”权利的理论语境中,人们通常断言普遍存在着的权利,尽管有些社会并无这种权利。据我分析,这一悖谬不仅仅是一个语言学错误,而是基于什么是权利的错误概念,这种错误源自对其抽象的考察而不是当作实际的社会制度,它也源自将权利孤立地视为个人特性或财产,而不是社会能够要求的成员间彼此关系中起作用的方式。在界定权利实际是什么的尝试中,我将它们分析为社会制度、社会交往的形式,它们由特定团体或社群的规范所

规定。我提出一种社会心理学分析以表明权利-规范如何运作,我将它表示为一种特殊情况,即支配社会交流与社会交往的一般功能的规范方式。² 这一分析的主要后果是表明,权利并非处于天生的一种对立关系,或存在于个体与社会之间,或是存在于个体与其他个体之间;而是处于如下关系中,即,在任何权利-规范发生作用的社群中,其成员以相互尊重所有人要求权的方式聚合,并在那些相同的规范下,每个人都平等地承担尊重权利的义务,正如乔治·赫伯特·米德所指出的,“个人在宣称自身权利的同时也在宣称社群其他成员的权利”,在该权利受到认可并得到强化的过程中,“个人与社群的利益都得到了体现。”³

我将权利视为可操作的社会制度,并否认我们在自己所属的社群中拥有非制度化的权利。权利——它们是可操作的——仅仅存在于社群中,其规范规定它们要受到尊重。然而,我坚持存在着具有应该普遍可操作性的权利。我用“一般权利”这一术语来代表它们,这并不表明权利在事实上具有广泛性或所有人类都实际拥有它们。⁴

这里提供的分析并未截然区分道德权利与法律权利。权利作为社会制度体现在其规范中,在未被制定为法律的情况下,仍然能够具有可操作性,而资格权利与义务可被写入某一社群的法律条文,却并不为人尊重。再次引用米德的话,“当权利惟一的维护者只是政治制度及其官员时,人类权利从不曾如此陷入危险”。⁵ 但若这里展开的权利理论

既非一项明确的法律权利,亦非以法律原理或实践为基础,则它比法律学意义上的权利理论更为宽泛,且应适用于法律权利与道德权利两者。它也试图超越文化界限,并适用社群中的各种社会关系,无论其间有多大的文化与政治差异。

本书的中心论点是,在各种应具有普遍性的权利中,个人自主权与个人权威权最为根本,因为所有其他的一般性权利或以其为前提,或从它们派生出来。自主与权威的确定作为基本的一般性权利,它有一个经验基础,并有赖于社群存在所必需的条件分析,其中的成员通过共享社会规范而自我管理。我坚持,在这种社群(我称其为“规范化的社群”)中,成为其中一员是人类生活的需要。⁶ 但我们知道,要说这些条件是人类生存的先决条件,这等于下了一个事实判断,这样随之而来的问题是,我们如何才能通过诉诸其自身来证明一个应该是什么或应该做什么的判断。用通常的术语来说,我的有关基本权利应具有普遍可操作性的论证看似会受到一种指责,即,一个规范性或规定性判断不能从非规范性判断中推导出来。我设想这一指控源自对“是-应该”形式推理的误解。依此推理,我并不是在从自己认为的事实中推导或演绎出规范的规定性,而是在对那些事实作出评估;某些权利应该是可操作的,这一原则并不认为是从事实中衍推而来,而是表达了对自己认定事实的一种评估。这就是说,我评估了那些事实,将其作为需要尊重的个人权威权与个人自主权的担保或请求。⁷ 规定性能从评估中推导

出来,而不是从事实本身中推导出来。

但评价本身不是一个推论,并不服从于逻辑验证。那么,它如何能够有效?若能接受我对事实的分析,评估可以从实际意义上得到验证或有效:这一验证是,是否规定性将解决被断言存在着的疑难性局面(即需要建立与推动社群的诸项条件)。在既定的生存背景下——人类观点的复杂性与多样性,以及处理我们自身行为与人际交往后果的需要,两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是否根据该规定能成功地(或是否有理由能预见它能成功地)建立并延续该规范化社群的稳定性?为此他们必须提供一种方法,用以处理观点与兴趣的差异,以及环境变化与社会冲突。通过对对话式互易性的描述,基于我所设想的根本性一般权利,我将表明他们确实做到了这一点。

即使评估不是或不能从它所应用的事实中推导出来,支持与反对这一观点的论证还是能够存在。我并不认为,自己有关事实的判断或其蕴涵的判断无可争议。我也不赞成那种宣称,即个人权威权与个人自主权应该同时地、普遍地具有可操作性能够结论性地被证明为正确。当然,我并不是在宣称否定它将导致矛盾。我反而是提供这些判断,并希望它们与本书的其余部分一起能激发批判性对话。